

為加強公司治理，本公司設置符合「上市（櫃）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適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，並經董事會通過。本公司於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（2021年3月23日）通過由事業企劃暨財務部梁肇彥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十年以上，符合設置規範。

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依其職權範圍執行業務情形如下：

1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
2.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事宜，並製作議事錄。
3. 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視需要安排法人說明會，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，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。
4. 擬訂董事會議程與通知，於會議七日前寄送，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。
5. 統籌股東會、董事會必要變更與登記事務。

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說明：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
			起	迄	
1	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	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	112/06/02	112/06/02	3.0
2	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探討	112/09/06	112/09/06	3.0
3	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	強化數位韌性，建構上市公司資安治理強化策略	112/09/06	112/09/06	3.0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	112/11/22	112/11/22	3.0